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倘若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視情況諮詢 台端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在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的資訊負責。於董事之最大認知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此為真)，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除本文另有規定或本通知書另有變更或其他說明外，本文件內大寫的用語應與本公司2014年3月28日的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內大寫的用語具有相同定義。

先機環球基金
股東通知書

（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於愛爾蘭成立且子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依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條例（2011年 S.I.第 352 號及其修訂）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設立）

訂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召開的本公司年度常會開會通知檢附於本通知書後。無論是否參加本次年度常會，請依所載指示填妥並擲回委託書表格。

本通知書檢附委託書表格，應擲回至 **Tudor Trust Limited**，地址為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收件人為 **Vivienne Feaheny**，傳真號碼：**(+353 1 6670042)**。委託書表格應於本會議或其延會所訂開會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達至上述地址。股東應特別注意填妥委託書表格並確保使用正確的委託書表格。

2015年9月4日

親愛的股東：

如您所知，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愛爾蘭央行」）依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條例及其修訂（下稱「條例」）於1997年10月10日許可。本公司為傘型基金，由若干子基金（下稱「本基金」）所組成，或各稱「一基金」。

本公司董事將於2015年9月28日上午10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年度常會，屆時將提請股東表決下列事項：

A. 一般事務

請亦注意年度常會中將議決之一般事務，即：(i) 接受及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ii) 審閱本公司事務；(iii) 重新選任 Jessica Brescia、Adrian Waters、Bronwyn Wright 及 Thomas Murray 擔任本公司董事；(iii) 重新指派 KPMG 為查核人；及(iv) 授權董事釐定查核人的報酬。

B. 交付本公司股東表決之議案

因此，為通過上述一般事務，應提請股東於預定於2015年9月28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召開之股東年度常會中表決附錄B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下稱「普通決議案」）。

C. 法定最低人數及投票規定

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即符合本公司本次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若於本次會議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最低人數，則會議將延至次一禮拜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延至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其他時間及地點召開。如該延會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以出席的股東為法定最低人數。

附錄B通知所載普通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常會之所有股東表決權之一般多數表決通過。

D. 董事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普通事務係基於本公司及本基金股東之最大利益，建議 台端表決贊成提案。

E. 應採取之行動

為通過本文件所載提案，建議 台端先閱讀後附所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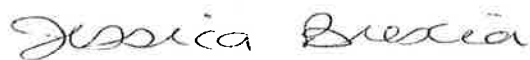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度常會 本文件附錄 A 為訂於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於位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之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召開本公司股東年度常會的通知，會中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交付股東表決。股東應親自出席年度常會，或填妥並擲回本通知書附錄 B 所附委託書表格，以行使表決權。若您希望透過代理人進行表決，則應填妥委託書，以掛號或快遞最遲於年度常會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前擲回至 **Tudor Trust Limited**，地址為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收件人為 **Vivienne Feaheny**，傳真號碼為 **(+353 1 6670042)**。委託書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常會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故最遲應於 201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前送達。若您的基金股份是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得以指示登記持有人代您投票的方式，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F. 結語

若您對於此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洽上列地址與我們聯繫，或應洽詢您的投資顧問。

敬祝

鈞安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

附錄 A

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 年度常會通知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年度常會將於西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在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為下列目的舉行：

A. 通過及審閱

1. 接受並通過截至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
2. 審閱本公司事務。

B. 決議案

1. 同意重新選任 Jessica Brescia 擔任董事。
2. 同意重新選任 Adrian Waters 擔任董事。
3. 同意重新選任 Bronwyn Wright 擔任董事。
4. 同意重新選任 Thomas Murray 擔任董事。
5. 同意重新指派 KPMG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人；
6. 授權董事決定本公司查核人之報酬；

依據董事命令

Vivienne Feaheny

代表

Tudor Trust Limited

公司秘書

2015 年 9 月 4 日

備註：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附錄 B

委託書表格

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

年度常會

持有人身分證號	帳戶名稱與敘述

本人/吾等_____係上述本公司_____股之股東並有表決權，茲指定_____，或如未指派特定人時，則委託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Vivienne Feaheny，或如該人未出席，則委託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Jane Higgins，或如該人未出席，則委託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Rachel Mckeever，或如該人未出席，Tudor Trust Limited 之任一代表，擔任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於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假本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及其任何延會，以下述方式代本人/吾等*行使表決權。

(*依情形刪除)

簽名 _____

2015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持有人僅需一位簽名)

請在下方空格處打「X」以指明您希望如何投票。

通過及審閱

1. 接受並通過截至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
2. 審閱本公司事務。

決議案

股東決議	贊成/是	反對/否
普通決議案		
1. 同意重新選任 Jessica Brescia 擔任董事。		

2. 同意重新選任 Adrian Waters 擔任董事。		
3. 同意重新選任 Bronwyn Wright 擔任董事。		
4. 同意重新選任 Thomas Murray 擔任董事。		
5. 同意重新指派 KPMG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人。		
6. 授權董事決定本公司查核人之報酬。		

除另有指示外，代理人應依其認為適當者進行表決。

本表格用來贊成／反對決議案。請依情況勾選「贊成/是」欄位或「反對/否」欄位。

備註

1.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之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書及附隨之委託書表格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2. 股東可自行選擇指定代理人。如有指定，請於空格處填入指定的代理人姓名。
3. 如股東並未填上自行選擇的代理人，則假設其欲委託上述其中一名其他人士代其行事。
4. 委託人如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指派的主管或代理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請確實記載簽名人之權限。
5. 如指派代理人之文件係經委託書而簽訂，請確實檢附經公證人公證之該委託書正本於委託書表格後。
6. 如為共同持有人，應以行使表決權之共同持有人中排名為首位者之表決權為準，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權，且為此目的，排名首位以共同持有人之姓名列在股東名簿之順序決定之。
7. 本委託書擲回時如未指明指定之代理人應如何表決，則該代理人將自行審酌如何表決，或是否於表決時棄權。
8. 對本表格所為任何變動必須簽署姓名縮寫，方為有效。
9. 本表格（包括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權限文件正本）應於本會議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之前填妥並擲回至 **Tudor Trust Limited**，地址為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收件人為 **Vivienne Feaheny**，傳真號碼：**(+353 1 6670042)**，方為有效。